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昆晋政复〔2026〕61号

申请人：仇文仙，女，1991年11月11日出生，家住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亲见社区，公民身份号码32012119911111352X。

被申请人：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永乐大街412号。

法定代表人：罗强，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林凤姣，该局法规科科长，特别授权代理；彭颖，该局法规科工作人员，特别授权代理。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于2026年7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于2026年7月23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做。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美团栗臣省钱超市（昆阳街店）花费32.99元购买冷酸灵极地白抗敏感牙膏，该产品仅作普通化妆品备案。依据国家药监局《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抗牙本质敏感属于特殊化妆品功效，美白功效宣传也有严格备案与标注限制，普通化妆品牙膏不得随意宣传抗敏感、美白功效。商家在商品页面直接宣称具备美白、抗敏感功效，误导消费者，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广告法》。

一、生产商备案与功效报告，不能豁免销售者线上广告宣传的合规义务。生产商的备案资料、实验室及人体功效评价报告，仅能证明产品本身理化与功效检测达标，不等于销售者在美团商品详情页的宣传用语合规。二、执法机关怠于调取美团平台 6 月 10 日原始宣传页面，核查存在重大漏洞。被申请人全程未向美团平台调取历史宣传电子证据，仅查看商家整改后的页面、采信商家自行提交的厂家材料，无法客观还原 6 月 10 日商家原始宣传全貌，核查流于形式、履职缺位。三、本人提交的网页截图已满足法定立案条件，不得仅凭厂家材料直接否定举报事实。本案中本人已完整提交订单凭证与宣传截图，执法机关应当先行立案，固定平台原始宣传证据后，再结合备案资料综合评判是否违法；而不能直接以生产商备案合格为由跳过立案程序，直接认定无违法事实。四、执法机关未区分“产品备案功效”与“电商夸大宣传”的边界。《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仅规范产品备案环节的功效评价要求，不能等同于允许销售者在电商页面无限宣传特殊功效。五、不予立案告知程序存在瑕疵，文书说理严重缺失。本次处理仅简单引用厂家备案情况，未对本人提交的宣传截图、网页宣传用语是否违规进行评述，缺少法定说理内容，行政执法程序违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混淆产品备案合规与线上广告宣传合规义务，怠于调取美团平台原始宣传证据，事实核查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不予立案决定明显不当。现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对商家虚假宣传行为立案核查。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详情截图；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商品照片；4.交易记录。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1日从全国12315平台接到仇文仙的举报线索后，在规定期限内对举报线索“冷酸灵极地白抗敏感牙膏（清甜白桃）”具有美白，抗敏感功效进行了现场核实，经核实，北京厉臣即时科技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冷酸灵极地白抗敏感牙膏（清甜白桃）”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平台公示的备案信息，备案功效评价结论为“冷酸灵极地白抗敏感牙膏（清甜白桃）”经人体功效评价和实验室评价，具有抗牙本质敏感和清洁美白效果，符合《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二、根据上述举报线索的核查结果，被申请人认为仇文仙举报的违法线索不属实，故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4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由于仇文仙在12315平台仅留联系电话，故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电话回复其不予立案的决定（详见电话录音），同时在12315平台中录入了举报处理结果，仇文仙可通过12315平台查询获取处理结果。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1日接到复议申请人仇文仙的举报线索，经核实后认为所复议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存在，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立案规定，于2026年7月14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同日通过电话及12315平台回复其不予立案决定，处理过程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云南市场监管投诉



举报平台举报单；2.产品照片；3.授权委托书；4.交易记录；5.现场笔录；7.不予立案审批表；8.电话录音等证据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申请人仇文仙在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晋宁市监局举报厉臣省钱超市，称该商家销售的“冷酸灵牙膏”宣传抗敏感，美白功效，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收到。7 月 13 日被申请人到北京厉臣即时科技有限公司晋宁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售的“冷酸灵牙膏”销售页面载有“抗敏美白牙齿护龈成人”，该公司提交了“冷酸灵牙膏”备案信息，显示具有抗牙本质敏感和清洁美白效果。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认为该产品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虚假宣传，未达到立案条件，于同年 7 月 14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经复议机关工作人员三次电话听取申请人仇文仙意见，申请人仇文仙均未接听电话。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举报线索后，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所述虚假宣传的情况，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申请人的请求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6 日



